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5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年6月17日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110年11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暨110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院「組織規程」設置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制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3. 本院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4. 本院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5. 本院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6. 本院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7. 本院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8. 院長及本院組織規程所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單位自專任教師中另行推選委員1人（系所主任兼任所長者，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）為委員。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主管身分之任期相同，並隨其職務異動；各單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遴聘校外學者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各1人，任期為1年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9. 本會由院長召集開會，並擔任主席。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請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10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11.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12.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13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14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